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9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金成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警方於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林金成經營之天曜國際出賃有限公司執行搜索時，扣押現場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6000元（證物：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該現金是聲請人公司之周轉金，並非本案犯罪所得，與本案完全無關，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黃名揚、林金成、賴國樑、陳文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專案小組成員於106年12月21日持本院核發搜索票，在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天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扣得現金7萬6000元，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現金雖確為聲請人所有，業據聲請人林金成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33673號偵字卷二第34頁），然檢察官認上開款項係被告等人所有並供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用，並聲請宣告沒收，是依公訴意旨既以前揭扣案物品與被告等人所涉犯行具有關聯性，究否得沒收之物自尚待釐清，且該等扣案物品隨訴訟程序之發展，仍有須予調查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於此情形下，為確保日後法院審理需要，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前揭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物品，本院自難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進清

法官 李秋娟

法官 高思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